

##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今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段岩峰、申翌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其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左丽志、陈晓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左丽志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晓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路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左丽志女士，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晓强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在大华会所从事审计工作，2021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左丽志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